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開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2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五、散會.....	4
 附件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7
三、誠信經營守則.....	8
四、誠信經營守則之作業指南.....	13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9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	40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二、公司章程.....	48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3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64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縣新埔鎮內立里大魯閣路 17 號(員工餐廳)

主 席：蔡董事長茂禎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05 年度董監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作業指南」報告

二、承認事項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5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

- 一、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7 頁)。
- 二、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第三案

案由：105 年度董監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據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
- 二、本公司 105 年度稅前盈餘計為新台幣 1,245,739,261 元，提列董監酬勞新台幣 24,914,785 元(2%)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49,829,570 元(4%)，全數以現金發放之。
- 三、上述分配金額與 105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作業指南」報告。

說明：為加強落實公司治理及公司經營管理政策，爰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發布之各項參考範例，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作業指南」，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8 頁)及附件四(第 13 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瑞展、翁博仁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出具審查報告在案，茲檢附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營業報告書等。
- 二、 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5 頁)及附件五(第 19 頁)。
- 三、 以上，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具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63,021,253	
減：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68,155,341)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359,67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096,225,582	
加：本期稅後淨利	951,957,38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95,195,739)	
可供分配盈餘	1,952,987,22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757,393,045	每股配發 2.5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95,594,183	

註：

1. 上列股東之配息比率依本公司截至 106 年 3 月 9 日流通在外股數，共計 302,957,218 股為計算基準。
2. 分配順序係優先分配 105 年度之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 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757,393,045 元，每股配發 2.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若遇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三、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說 明：

- 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辦理。
- 二、 修正重點：
 1. 放寬集團內組織調整之合併得免取得專家意見。
 2. 放寬及明訂公司申報之相關規定，如明訂有關政府機關之用語、明定公告內容缺漏時之應補正期限。
- 三、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40 頁)。

決 議：

四、 臨時動議

五、 散會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 (一) 專注於「高階電子材料」本業，成為無鉛、無鹵等環保材料，手持式電子裝置材料、汽車電子材料及高頻低損耗材料之領導廠商，並持續提高軟性銅箔基板市場的市佔率。
- (二) 品質是企業永續發展的基礎：強化完整供應鏈品質控管系統，由原物料供應商管理、廠內製程管控、出貨品質與可靠度監測，以符合客戶進料法規與規範，建立全面品保之體制與能力，降低品質客訴及成本，提升產品良率及管理效能，強化公司體質及提升獲利。
- (三) 核心產品技術提升：2014 年新埔先進技術廠啟用，大幅提升公司三大高階核心產品，高速低損耗網通材料、高信賴性車用材料、高階無鹵智慧手機與平板材料、超高速傳輸、高信賴性、高尺寸穩定性、薄織布膠片與基板產品技術能力，強化與終端客戶之連結，及時推出有競爭力的產品與符合市場需求，持續改善市場競爭力。
- (四) 2025 年前成為全球具品牌影響力之專業電子材料領導廠商。

二、實施概況

本公司於全體同仁之努力下，2016 年營收約新台幣 196.8 億，較去年同期成長 3.17%，並在高階產品陸續發酵、產品組合持續優化以及提升各廠產能利用率的情形下，致人工製費率明顯下降，毛利率由 2015 年的 12.45% 上升至 2016 年的 14.56%，營業淨利由 2015 年的 5.86% 上升至 2016 年的 8.07%，稅後淨利也較去年同期成長 58.65%，純益率上升 1.69%。

本公司持續強化綠色夥伴管理；持續延伸 CCL 領域的優勢，跨入軟性銅箔基板 (FCCL) 及 LED 散熱材料之供應鏈，具有兩岸三地完整的生產佈局及產品線，與上下游策略夥伴合作共同開發高階特殊產品及市場，得以順應產業成長需求。

三、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YoY(%)
營業收入	19,681,638	19,077,278	3.17
營業毛利	2,866,558	2,374,641	20.72
營業利益	1,588,217	1,117,025	42.18
營業外收(支)	25,321	-48,469	152.24
稅後純益	951,958	600,054	58.65
純益率(%)	4.8%	3.1%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2016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預測數，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惟整體實際

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運計畫大致相當。

五、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報表)

項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資產報酬率(%)	5.68	3.8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71	8.54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52.42	40.8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53.26	34.70
純益率(%)	4.84	3.15
稅後每股盈餘(元)	3.13	1.92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產品技術研發以市場需求導向為主，新埔廠更有效的提升在高階雲端伺服器、網通產品尺寸安定性與薄板製程能力，在高階智慧手機、平板使用之無鹵環保材料的超薄膠片與型變安定性亦提升至日系產品製程能力水準。本公司在 2016 年硬板產品研發上主要成果：成功開發應用於伺服器超低損耗高速傳輸板材及應用於 HDI 智慧手機無鹵板材導入量產，並在汽車電子用抗高漏電壓與耐高電流厚銅板材料開發通過客戶驗證測試。軟板產品研發上主要成果：成功開發出針對 OLED 及可穿戴設備的超柔軟、低迴彈之基材及覆蓋膜；針對高頻高速領域，在 2016 年基礎上，進一步完善 Low Loss 產品系列，開發完善 USB3.1 材料解決方案併已推廣至客戶端測試。

2017 年朝高階無鹵 HF、高散熱 IMS、超高速傳輸 Low loss、汽車電子(Auto Motive)、高階智慧手機(Smart Phone)、平板(Tablet PC)、軟硬結合 Rigid-Flex 之產品研發，並結合 Chip Set 上游原料供應商及工研院與下游系統應用客戶垂直整合，共同開發，掌握關鍵原料及產品運用趨勢，預期本公司所有產品群在市場上更具領導及競爭優勢。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蔡馨曄



財會主管：周榮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瑞展、翁博仁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仕野(股)公司代表人：黃 仁 虎



洪 振 攀



程 世 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九 日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及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附件四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之作業指南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權責

實施責任	核准	決議通過實施
各單位	執行長	董事會

第四條 定義

- 一、不誠信行為：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款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二、利益態樣：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內容

- 一、專責單位：本公司指定 經營管理委員會 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1、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2、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3、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4、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5、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6、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二、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1、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2、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3、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4、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5、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6、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三、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項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1、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2、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款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3、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款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 執行長 核准後執行。

四、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五、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之政治獻金，應確認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依核決權限規定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

六、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及下列事項辦理：

- 1、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2、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3、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4、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5、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七、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八、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十、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時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

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十一、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十二、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十三、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1、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2、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3、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4、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5、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6、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7、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十四、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十五、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十六、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1、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2、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3、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六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依相關辦法酌發檢舉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iteq.audit@iteq.com.tw)、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1、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2、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3、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1、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2、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3、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4、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5、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6、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七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八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執行長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管理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九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未針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價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估計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價時，係依據對客戶之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現可能性，必要時進行讓售應收帳款及投保，以降低信用風險。本會計師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因涉及回收金額的不確定性及管理階層判斷，可能影響備抵呆帳評價的合理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八。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與應收帳款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包括帳齡分析表每月編製及複核情形暨呆帳損失是否經管理階層核准後予以入帳。
2. 評估管理階層年底用以計算備抵呆帳的估計，包括測試做為計算備抵呆帳基礎之帳齡報告的正確性、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及提列比率、檢視實際呆帳發生之情形及考量讓售及投保之影響，另透過檢查期後現金收款，確認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3. 針對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會依據該客戶歷史付款狀況、是否有信用保險或銀行保證以及瞭解個別客戶財務狀況以評估其提列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存貨之評價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存貨，易因製成品市場之需求變化及基礎原物料之市場價格波動，可能產生存貨價格之波動及過時。管理階層於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時，係依據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判斷，可能影響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九。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與存貨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包括定期評估存貨呆滯狀況暨相關之存貨跌價是否經管理階層核准後予以入帳。
2. 取得年底存貨帳列數量與年度存貨盤點資料比較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以及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時，亦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損壞及過時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是否適當。

3. 自年底存貨明細中選樣，核對原料進貨價格或存貨之銷售價格，並經重新計算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抽樣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其帳列價值，以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核算之正確性。
4. 取得及驗證年底之存貨呆滯明細及庫齡資料，分析比較兩年度存貨呆滯損失準備之差異原因，並經重新計算以驗證呆滯損失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瑞 展



黃 瑞 展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 博 仁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9 日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3,649,340	20	\$ 2,500,127	1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 (附註七及二七)	547,195	3	372,234	2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八)	524,562	3	584,178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八)	7,028,182	39	6,823,558	40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及二七)	847,085	5	1,075,882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14	-	1,814	-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九)	1,240,029	7	962,137	6
1424	留抵稅額	441,340	2	550,982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89,707	1	93,82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467,454</u>	<u>80</u>	<u>12,964,732</u>	<u>76</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 (附註七)	24,849	-	20,208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一)	39,684	-	7,35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二)	-	-	23,38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	2,860,735	16	3,528,067	2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四)	24,219	-	36,15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87,069	1	92,891	-
1915	預付設備款	224,489	1	107,14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十九、二五及二八)	286,425	2	310,551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547,470</u>	<u>20</u>	<u>4,125,761</u>	<u>2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8,014,924</u>	<u>100</u>	<u>\$ 17,090,49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2,630,000	15	\$ 2,399,125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附註十六)	868,759	5	639,113	4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	2,282	-	19,744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4,523,504	25	4,262,838	25
2219	其他應付款	770,745	4	633,06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546,062	3	424,570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十八)	40,010	-	31,30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278,500	2	372,34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4,407	-	40,97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744,269</u>	<u>54</u>	<u>8,823,082</u>	<u>5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737,500	4	716,00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609,056	4	564,366	3
2645	存入保證金	14,748	-	14,26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61,304</u>	<u>8</u>	<u>1,294,635</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11,105,573</u>	<u>62</u>	<u>10,117,717</u>	<u>59</u>
	權 益				
3100	股 本	3,029,572	17	3,079,572	18
3200	資本公積	653,239	3	668,078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75,179	6	915,173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048,183	11	1,707,756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023,362</u>	<u>17</u>	<u>2,622,929</u>	<u>15</u>
3400	其他權益	203,178	1	602,197	4
3XXX	權益總計	<u>6,909,351</u>	<u>38</u>	<u>6,972,776</u>	<u>4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8,014,924</u>	<u>100</u>	<u>\$ 17,090,49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蔡馨暉



會計主管：周榮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八及二一）	\$ 19,681,638	100	\$ 19,077,278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九及二二）	<u>16,815,080</u>	<u>85</u>	<u>16,702,637</u>	<u>87</u>
5900	銷貨毛利	<u>2,866,558</u>	<u>15</u>	<u>2,374,641</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549,518	3	583,821	3
6200	管理費用	493,351	3	468,64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35,472</u>	<u>1</u>	<u>205,148</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78,341</u>	<u>7</u>	<u>1,257,616</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1,588,217</u>	<u>8</u>	<u>1,117,025</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94,886	-	46,063	-
7050	財務成本	(54,642)	-	(70,86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二）	(2,836)	-	(12,518)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及損失（附註十）	7,084	-	69,521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 一、十三及二二）	(19,171)	-	(80,67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25,321</u>	<u>-</u>	<u>(48,469)</u>	<u>-</u>
7900	稅前淨利	<u>1,613,538</u>	<u>8</u>	<u>1,068,556</u>	<u>6</u>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及二三）				
	所得稅	(661,580)	(3)	(425,527)	(3)
	土地增值稅	<u>-</u>	<u>-</u>	<u>(42,975)</u>	<u>-</u>
7950	所得稅費用合計	<u>(661,580)</u>	<u>(3)</u>	<u>(468,502)</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51,958</u>	<u>5</u>	<u>600,054</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十九)	\$ 1,360	-	(\$ 3,97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稅後)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十)	(685,540)	(4)	(118,66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附 註二十)	169,980	1	(10,30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十及二三)	116,541	1	20,17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合計	(399,019)	(2)	(108,79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97,659)	(2)	(112,77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54,299	3	\$ 487,282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股東	\$ 951,958	5	\$ 600,054	3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本公司股東	\$ 554,299	3	\$ 487,282	3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3.13		\$ 1.92	
9810	稀 釋	\$ 3.12		\$ 1.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蔡馨曄



會計主管：周榮燦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資本公積		保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附註二十)		庫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附註二十)	公積 (附註二十)	盈餘公積	留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附註二十及二五)	權益總額			
A1	327,365	\$ 3,273,652	\$ 705,814	\$ 862,206	\$ 1,754,423	\$ 808,663	\$ 97,668	\$ 221,125	\$ 7,085,965					
B1	-	-	-	52,967	(52,967)	-	-	-	-					
B5	-	-	-	-	(381,549)	-	-	-	(381,549)					
	327,365	3,273,652	705,814	915,173	1,319,907	808,663	97,668	221,125	6,704,416					
L1	-	-	-	-	-	-	-	(223,003)	(223,003)					
L3	(19,408)	(194,080)	(41,817)	-	(208,231)	-	-	444,128	-					
C7	-	-	4,081	-	-	-	-	-	4,081					
D1	-	-	-	-	600,054	-	-	-	600,054					
D3	-	-	-	-	(3,974)	(98,493)	(10,305)	-	(112,772)					
D5	-	-	-	-	596,080	(98,493)	(10,305)	-	487,282					
Z1	307,957	3,079,572	668,078	915,173	1,707,756	710,170	(107,973)	-	6,972,776					
B1	-	-	-	60,006	(60,006)	-	-	-	-					
B5	-	-	-	-	(484,731)	-	-	-	(484,731)					
	307,957	3,079,572	668,078	975,179	1,163,019	710,170	(107,973)	-	6,488,045					
L1	-	-	-	-	-	-	-	(128,912)	(128,912)					
L3	(5,000)	(50,000)	(10,758)	-	(68,154)	-	-	128,912	-					
C7	-	-	(4,081)	-	-	-	-	-	(4,081)					
D1	-	-	-	-	951,958	-	-	-	951,958					
D3	-	-	-	-	1,360	(568,999)	169,980	-	(397,659)					
D5	-	-	-	-	953,318	(568,999)	169,980	-	554,299					
Z1	302,957	3,029,572	653,239	975,179	2,048,183	141,171	62,007	-	6,909,3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蔡馨琳



會計主管：周榮傑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9,623)	\$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8,22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8,0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41,5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661)	(27,96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031	493,30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053	67,79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716)	(6,75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6,012)	(141,02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047	7,10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2,003	11,05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8,378)	403,7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	228,065	966,75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	229,646	119,33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72,347)	(794,98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29	24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84,731)	(381,549)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128,912)	(223,00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8,050)	(313,20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96,811)	(175,05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149,213	596,78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00,127	1,903,34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49,340	\$ 2,500,1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蔡馨曄



會計主管：周榮燦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未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東莞聯茂公司、無錫聯茂公司及廣州聯茂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價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估計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價時，係依據對客戶之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現可能性，必要時進行讓售應收帳款及投保，以降低信用風險。本會計師評估應收帳款

備抵呆帳因涉及回收金額的不確定性及管理階層判斷，可能影響備抵呆帳評價的合理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八。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與應收帳款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包括帳齡分析表每月編製及複核情形暨呆帳損失是否經管理階層核准後予以入帳。
2. 評估管理階層年底用以計算備抵呆帳的估計，包括測試做為計算備抵呆帳基礎之帳齡報告的正確性、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及提列比率、檢視實際呆帳發生之情形及考量讓售及投保之影響，另透過檢查期後現金收款，確認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3. 針對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會依據該客戶歷史付款狀況、是否有信用保險或銀行保證以及瞭解個別客戶財務狀況以評估其提列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存貨之評價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易因製成品市場之需求變化及基礎原物料之市場價格波動，可能產生存貨價格之波動及過時。管理階層於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時，係依據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判斷，可能影響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九。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與存貨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包括定期評估存貨呆滯狀況暨相關之存貨跌價是否經管理階層核准後予以入帳。
2. 取得年底存貨帳列數量與年度存貨盤點資料比較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以及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時，亦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損壞及過時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是否適當。
3. 自年底存貨明細中選樣，核對原料進貨價格或存貨之銷售價格，並經重新計算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抽樣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其帳列價值，以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核算之正確性。
4. 取得及驗證年底之存貨呆滯明細及庫齡資料，分析比較兩年度存貨呆滯損失準備之差異原因，並經重新計算以驗證呆滯損失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

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瑞 展



黃 瑞 展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 博 仁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9 日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329,507	2	\$ 254,710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 (附註七)	179,992	1	122,801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八)	140,600	1	130,25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八)	586,115	4	637,340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235,184	2	39,782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及二七)	213,800	2	294,731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23,141	-	56,12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14	-	1,814	-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九)	227,524	2	141,57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150	-	1,89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40,027</u>	<u>14</u>	<u>1,681,031</u>	<u>1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二)	10,268,303	77	9,867,786	7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	1,074,328	8	1,211,015	10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四)	14,711	-	26,4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8,798	-	9,860	-
1915	預付設備款	13,323	-	36,69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十九、二五及二八)	139,925	1	137,45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519,388</u>	<u>86</u>	<u>11,289,289</u>	<u>8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459,415</u>	<u>100</u>	<u>\$ 12,970,32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2,630,000	20	\$ 2,235,000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附註十六)	868,759	7	639,113	5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	2,282	-	19,744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732,680	5	607,883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365,941	3	560,362	4
2200	其他應付款	272,794	2	247,004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二八)	4,983	-	5,02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16,706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十八)	779	-	1,34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278,500	2	372,34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0,084	-	29,35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203,508</u>	<u>39</u>	<u>4,717,178</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737,500	5	716,00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609,056	5	564,366	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46,556</u>	<u>10</u>	<u>1,280,366</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6,550,064</u>	<u>49</u>	<u>5,997,544</u>	<u>46</u>
	權 益				
3100	股 本	<u>3,029,572</u>	<u>22</u>	<u>3,079,572</u>	<u>24</u>
3200	資本公積	<u>653,239</u>	<u>5</u>	<u>668,078</u>	<u>5</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75,179	7	915,173	7
3350	未分配盈餘	2,048,183	15	1,707,756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023,362</u>	<u>22</u>	<u>2,622,929</u>	<u>20</u>
3400	其他權益	203,178	2	602,197	5
3XXX	權益總計	<u>6,909,351</u>	<u>51</u>	<u>6,972,776</u>	<u>5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3,459,415</u>	<u>100</u>	<u>\$ 12,970,32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蔡馨曄

會計主管：周榮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及二八）	\$ 3,358,130	100	\$ 3,426,5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二及二八）	<u>2,912,113</u>	<u>87</u>	<u>2,994,584</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446,017	13	431,941	12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871)	-	(543)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543</u>	<u>-</u>	<u>631</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45,689</u>	<u>13</u>	<u>432,029</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91,648	3	96,606	3
6200	管理費用	287,350	8	260,37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93,367</u>	<u>6</u>	<u>163,273</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72,365</u>	<u>17</u>	<u>520,250</u>	<u>15</u>
6900	營業淨損	(<u>126,676</u>)	(<u>4</u>)	(<u>88,221</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103,234	3	13,771	1
7050	財務成本	(49,109)	(1)	(60,349)	(2)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4,308)	-	5,796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十二）	1,248,625	37	820,821	24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附註十）	(<u>770</u>)	<u>-</u>	<u>77,853</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97,672</u>	<u>39</u>	<u>857,892</u>	<u>25</u>
7900	稅前淨利	<u>1,170,996</u>	<u>35</u>	<u>769,671</u>	<u>2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	(\$ 219,038)	(6)	(\$ 126,642)	(4)
	土地增值稅	<u>-</u>	<u>-</u>	<u>(42,975)</u>	<u>(1)</u>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及二三)	<u>(219,038)</u>	<u>(6)</u>	<u>(169,617)</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51,958</u>	<u>29</u>	<u>600,054</u>	<u>1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九)	<u>1,360</u>	<u>-</u>	<u>(3,974)</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十)	<u>(685,540)</u>	<u>(20)</u>	<u>(118,666)</u>	<u>(4)</u>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十)	<u>57,191</u>	<u>2</u>	<u>1,403</u>	<u>-</u>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二十)	<u>112,789</u>	<u>3</u>	<u>(11,708)</u>	<u>-</u>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十及二三)	<u>116,541</u>	<u>3</u>	<u>20,173</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合計	<u>(399,019)</u>	<u>(12)</u>	<u>(108,798)</u>	<u>(3)</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97,659)</u>	<u>(12)</u>	<u>(112,772)</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54,299</u>	<u>17</u>	<u>\$ 487,282</u>	<u>14</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3.13</u>		<u>\$ 1.92</u>	
9810	稀 釋	<u>\$ 3.12</u>		<u>\$ 1.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蔡馨曄

會計主管：周榮燦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年 本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金 額 (附註二十)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金 額 (附註二十)	未 分 配 盈 餘 金 額 (附註二十)	其 他 權 益 (附註二十)	未 實 現 損 益 (附註二十)	庫 藏 股 票 (附註 二十及二五)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千 股)	327,365	\$ 705,814	\$ 862,206	\$ 1,754,423	\$ 808,663	(\$ 97,668)	(\$ 221,125)	\$ 7,085,965
A1								
B1			52,967	(52,967)				
B5				(381,549)				(381,549)
	327,365	705,814	915,173	1,319,907	808,663	(97,668)	(221,125)	6,704,416
L1								
L3	(19,408)	(41,817)		(208,231)			(223,003)	(223,003)
C7		4,081					444,128	4,081
D1				600,054				600,054
D3				(3,974)		(10,305)		(112,772)
D5				596,080		(10,305)		487,282
Z1	307,957	668,078	915,173	1,707,756	710,170	(107,973)		6,972,776
B1			60,006	(60,006)				
B5				(484,731)				(484,731)
	307,957	668,078	975,179	1,163,019	710,170	(107,973)		6,488,045
L1								
L3	(5,000)	(10,758)		(68,154)			(128,912)	(128,912)
C7		(4,081)					128,912	(4,081)
D1				951,958				951,958
D3				1,360		(169,980)		(397,659)
D5				953,318		169,980		554,299
Z1	302,957	653,239	975,179	2,048,183	141,171	62,007		6,909,3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楨

經理人：蔡馨琳

會計主管：周榮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70,996	\$ 769,67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5,309	212,158
A20200	攤銷費用	11,770	11,770
A20300	呆帳費用	214	1,974
A20900	財務成本	49,109	60,349
A21200	利息收入	(1,138)	(727)
A21300	股利收入	(3,517)	(3,15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1,248,625)	(820,82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770	(77,853)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871	543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543)	(631)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5,976)	8,526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3,925	4,843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564)	(1,46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365)	(57,946)
A31150	應收帳款	50,041	162,24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0,816)	(34,1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0,931	17,97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431	(27,790)
A31200	存 貨	(85,947)	(3,2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57)	85
A32130	應付票據	(17,462)	(150,924)
A32150	應付帳款	119,542	5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7,024)	(234,79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911	7,00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3)	56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08	3,6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809)	(152,06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9,052)	(\$ 54,9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194)	(91,1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055)	(298,0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41	491,91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038)	(5,28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9,861)	(138,53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138	727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241,599	312,361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3,517	3,15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5,196	664,3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	395,000	955,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	229,646	119,33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72,347)	(794,986)
C04500	支付股利	(484,731)	(381,549)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128,912)	(223,00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344)	(325,200)
EEEE	現金淨增加	74,797	41,05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54,710	213,659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329,507	\$ 254,7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蔡馨曄

會計主管：周榮燦

附件六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四條	<p>四、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屬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略~</p> <p>(五)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略~</p>	<p>四、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屬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略~</p> <p>(五)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正，修訂本條規定。</p>
第六條	<p>六、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p>	<p>六、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正，修訂本條文字。</p>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四章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p>	<p>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四章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p>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p>	<p>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p> <p>~略~</p>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略~</p>		
第七條	<p>七、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略~</p>	<p>七、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正，修訂本條文字。</p>
第八條	<p>八、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u>投資購買</u>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p> <p>(一)<u>購買</u>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之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八、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u>取得或處分</u>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p> <p>(一)<u>取得或處分</u>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之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二)<u>取得或處分</u>有價證券之總</p>	<p>文字調整。</p>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二) <u>投資有價證券</u>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三) <u>投資個別有價證券</u>之限額，除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外，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u>投資個別有價證券</u>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三) <u>取得或處分個別有價證券</u>之限額，除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外，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u>取得或處分個別有價證券</u>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第九條	<p>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略~</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u>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u></p> <p>~略~</p>	<p>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略~</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p> <p>~略~</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正，修訂部分文字。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十二條	<p>十二、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略~</p>	<p>十二、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正，修訂本條文字。</p>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5.06.15 股東會通過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有關之召集、程序、決議及記錄等能有所遵循，並符合法令之規定，特制定此規則。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包括股東會之召集、會議程序、決議及記錄等相關事宜。

3. 作業規則

3.1. 股東會之召集

3.1.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3.1.2.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早上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3.2. 股東會之出席

3.2.1.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代替。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3.2.2.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3.2.3.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3.3. 股東會程序及決議

3.3.1.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規定為假決議。前項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3.3.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

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 3.3.3.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需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3.3.4.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3.3.5.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3.3.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3.3.7.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3.3.8.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3.3.9.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3.3.10.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3.3.11.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3.3.1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3.4. 股東會記錄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並至少保存一年。

4.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05.06.15 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TEQ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一、 多層印刷電路板基材及銅箔基板及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加工與買賣。
二、 前項產品製造設備之進出口貿易。
三、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五、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辦理。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對外投資依公司董事會決議為之，其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之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含員工認股權憑證新臺幣五仟萬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為配合管理股票之需要，本公司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經董事會核准外，並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作為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是以低於庫藏股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本公司所留之印鑑為憑，股票之轉讓、贈與、質權設立及解除、遺失、損毀或其他服務等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 二、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副董事長應代理召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二條 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決議之：
- 一、 公司章程之修改。
- 二、 公司資本總額之增減。
- 三、 合併或收購其他企業。
- 四、 委託經營。
- 五、 公司之解散或清算。
- 六、 董事、監察人之選舉。
- 七、 股東股息紅利及員工紅利成數之採行與修正。
- 八、 其他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決議方法，由董事長或股東會主席簽名蓋章，並應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分發方式得以公告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授權董事會購買責任保險之相關事宜。
-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本公司擇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次：
一、 營運方針之議訂及營業計劃之審核與執行之監督。
二、 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
三、 重要章程及公司組織規程之擬訂及修改。
四、 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五、 股東會之召集。
六、 其他有關公司法所規定及股東會所交付之職權。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及得設副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董事長為董事會會議之主席，並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召集董事會時，副董事長應代理召集之，但副董事長未能於有召集必要之日起7日內召集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事前指定之董事一人代理召集之，若未指定代理人，則由董事互推一人召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二十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議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其職權如次：
一、 國內外投資案之決議。
二、 審核公司內部規章。
三、 董事長、副董事長之選任。
四、 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委)任與解任之核定。
五、 預算、決算之審訂。
六、 決定借入款項事項。
七、 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八、 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九、 簽證會計師之選聘。
十、 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十一、 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十二、 因業務運作之需要，得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及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應經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
一、 國內外投資案之議決。
二、 審核期間超過一年之契約。
三、 預算、決算之審定。
四、 關於股東會議事錄之規定，於董事會之議事錄準用之。
- 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
- 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次：
一、 審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二、 審查公司之預算及決算。
三、 調查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四、 通知董事會停止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或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

五、 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授予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天前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股東會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一、 依法繳納稅捐。

二、 彌補累計虧損。

三、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 除酌予保留盈餘外，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現處於成長期，盈餘分派，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決定股東紅利之金額，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八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辦理對外保證業務。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關於監察人相關規定之刪除，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始生效。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自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第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茂禎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3.06.18 股東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一、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

二、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三、本程序所稱資產，其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四、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屬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 (四)前兩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

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五)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屬關係人交易，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6.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五、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有價證券：授權董事長於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六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2. 衍生性商品交易
 - (1) 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 100 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 (2) 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美金 100 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 (3)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 (4)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3. 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4.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5. 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六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六、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四章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七、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八、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之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除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外，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十、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違反評估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十一、認定依據：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關係人、子公司之認定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十二、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

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十三、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十四、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十五、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以「避險」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 (三)交易額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的總額，原則上不超過本公司六個月之外幣需求量。若有特殊需求必須額外以簽呈呈核 董事長，方准予交易。
-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避險為目的之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須依照下列規定：
 1. 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事後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2.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為損失上限。
- (五)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2. 會計部：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

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3. 財務部：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六) 績效評估要領

1.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2. 指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十六、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一) 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二) 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三) 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 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五) 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六) 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七) 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八)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九) 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十)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一)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十一) 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註：應指定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

十七、內部稽核制度：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

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十八、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此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十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十、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十一、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十二、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二十三、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二十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二十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十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二十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十八、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6年4月17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種類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福村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蔡茂禎	104.06.18	3年	普通股	30,212,038	9.53%	30,215,038	9.97%
董事	陳進財	104.06.18	3年	普通股	2,255,000	0.71%	1,255,000	0.41%
董事	福村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高繼祖	104.06.18	3年	普通股	30,212,038	9.53%	30,215,038	9.97%
董事	正文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廖錫安	104.06.18	3年	普通股	1,730,511	0.55%	1,730,511	0.57%
董事	蔡馨暉	104.06.18	3年	普通股	198,487	0.06%	523,487	0.17%
獨立董事	梁修宗	104.06.18	3年	普通股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詹惠芬	104.06.18	3年	普通股	0	0.00%	0	0.00%
監察人	洪振攀	104.06.18	3年	普通股	812,473	0.26%	812,473	0.27%
監察人	仕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仁虎	104.06.18	3年	普通股	1,965,177	0.62%	2,365,177	0.78%
監察人	程世芳	104.06.18	3年	普通股	454,425	0.14%	454,425	0.15%

106年4月17日發行總股份：302,957,218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12,118,288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份：1,211,828股

截至106年4月17日全體董事持有：33,724,036股【11.13%】

截至106年4月17日全體監察人持有：3,632,075股【1.20%】